

2023 年太康县产油大县奖励资金扶持种植类项目

采购合同

甲方：太康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新乡市常青农贸科技有限公司

为切实履行职责，维护农民和企业的合法权益，确保采购物资保质保量按时供应到位，乙方持中标通知书及其有关文件材料与甲方签订合同。经甲乙双方协商，达成合同条款如下：

一、产品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单价及金额：

产品名称	品种	包装规格	数量	单价 (元/吨)	金额（元）	标段
花生种子	开农 82	20 公斤/袋	56.25 吨	15970	898312.5	4
合计 (大写)	数量：伍拾陆点贰伍吨		金额：捌拾玖万捌仟叁佰壹拾贰元伍角整			

二、产品质量：

种子质量必须达到 GB4407.2-2008 良种以上标准；

三、包装：

包装袋标签标示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等及其有关文件规定标准执行。

四、价格：

合同价格包含运输、技术服务、物资发放等费用。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五、交货日期：

2024 年 5 月 17 日至 2024 年 6 月 1 日。

六、交货地点：

农业农村局指定地点。

七、质量验收：

1、货物发到指定地点后，有甲方、乡镇和村负责验质、验量。

2、当花生生长到花针期和成熟期（基本成熟，采收前）两个时期时，有乙方分别向甲方提出田间鉴定申请，甲方组织有关专家技术人员到田间鉴定验收。到期乙方不提出申请，甲方不予组织专家验收，不办理田间验收合格手续。

八、付款方式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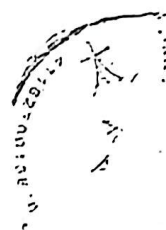
经田间验收合格后办理拨款一次性手续（以县财政实际拨付为准）。

九、甲方的义务和职责：

- 1、监督乙方按时按量把物资发送到位。
- 2、组织、督导乙方搞好全程技术服务工作。
- 3、建立健全物资发放档案，以备有关部门核查。

十、乙方的义务和职责：

- 1、保证供应合同规定的物资，不得低于质量要求。
- 2、按时把合同物资运送到指定地点。
- 3、承担因种子质量问题引发的一切责任。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十一、违约责任：如发生矛盾纠纷，甲乙双方协商无果，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。

十二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和有关部门各执一份，签字后盖章生效。

甲方：太康县农业农村局

地址：未来路中段

电话：6709098

法人：

代理人：

井建峰

电话：15138353235

乙方：新乡市常青农业科技
有限公司

地址：延津县位邱乡后位邱村

电话：0373-7788998

法人：申素霞

开户行：农业银行延津县支行

帐号：16411101040010786

合同签订地点：太康县农业农村局

合同签订时间：2024年5月20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